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本次建議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本次建議修訂所產生之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通告預計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6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司徒永富先生。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7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於2014年10月15日在溫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300254421649G。 公司的發起人共九名，其中自然人股東三名，分別為：管偉立、王蓮月、王紅月；非自然人股東六名，分別為：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7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於2014年10月15日在溫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300254421649G。 公司的發起人共九名，其中自然人股東三名，分別為：管偉立、王蓮月、王紅月；非自然人股東六名，分別為：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70,000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70,000~~70,399,100***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精神衛生、醫學心理和相關醫學領域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不含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精神衛生、醫學心理和相關~~；***醫學***領域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三）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八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事項；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九）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㈡十一）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㈡十一）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二)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二)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三至九***名***（含一名常務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常務副總經理或時O乃洖額董鮵慸鬍蘧穡磺乖颸醌玌務 3 褒鮅漲D뉓暲憬董廈 總經理、副贍略會總經理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常務副總經理或時O乃洖額董鮵慸鬍蘧穡磺乖颸醌玌務 3 褒鮅漲D뉓暲憬董廈	鮵蛤潟D뉓暰董晰　罰擔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由***五四***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行使本章程冗櫼▌述勩 ù 沅 ß　宅嵐鴐猺鐙 程的前提下 y 公宅嵐ㄚ 鴐猺瓔氰沆鐙佩濮狐索 1 剜暧咄袈笈上市列上市規松灩暟萴暧就 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分《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 程冗櫼▌述湅	